

涉及人士	甲公司——主板發行人 管理人——國際資產管理集團兼甲公司股東
事宜	管理人會否因代其客戶持有甲公司股份而成為甲公司的 <u>核心關連人士</u> 或關連人士
上市規則	《上市規則》第 1.01、8.24、 <del>14A.11</del> 14A.07 條
議決	管理人並非甲公司的 <u>核心關連人士</u> 或關連人士

### 實況

1. 管理人為世界各地的機構及私人客戶管理基金及資產，當中包括為兩類客戶持有甲公司約 12% 的股份（**股份**）：
  - 8% 是由管理人管理的若干基金（統稱**匯集基金**）持有。這類基金有指定的投資目標及授權，廣泛投資於不同公司。基金投資者須在沒有追索權的情況下，將其投資決定及股份投票權有效委託管理人代為處理。
  - 4% 是以個別投資戶口及封閉式基金（統稱**個別基金**）代數名客戶持有。這類客戶保留指示管理人如何處理其投資的權力，包括投資決定及相關證券的投票權。

每名客戶給予管理人的授權均包括一項代表委任安排，獲授權的管理人須根據客戶的指示代其投票，而在無特定投票指示的情況下，管理人則可根據客戶簽署的受委代表投票政策行使其投票權。該政策旨在確保受委代表是按每名客戶的最佳利益投票。
2. 管理人與甲公司並無其他關連。管理人在甲公司既無任何董事席位，也沒有任何特別權力可影響公司管理層。
3. 甲公司認為評估管理人是否其主要股東時，應剔除由個別基金持有的 4% 股份，因為有關股份的投票權屬於客戶。因此，甲公司徵求聯交所確認管理人並非甲公司的關連人士。

## 有關的《上市規則》

4. 第 1.01 條界定公司的「主要股東」或「大股東」為：

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%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。

5. 第 1.01 及 ~~14A.11~~ 條訂明，公司的「核心關連人士」包括：

...公司的董事、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...

6. 第 14A.07 條訂明，「關連人士」包括：

(1)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、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

...

6.7. 第 8.24 條訂明：

本交易所不會視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為「公眾人士」(the public)，亦不會視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為「由公眾人士持有」(in public hands)。 ...

## 分析

7.8. 根據《上市規則》，就公眾持股量及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，核心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包括發行人的主要股東。有關規定旨在(i)確保上市證券有足夠數量由公眾持有，以維持一個公開的買賣市場；及(ii)防範關連人士利用其身份損害發行人的少數股東的利益。

8.9. 在本個案中，聯交所注意到：

- 管理人可控制由匯集基金所持有超過 8% 的甲公司股份。
- 由個別基金持有的 4% 股份，與管理人所持有的其他股份的區別如下：
  - 個別基金的客戶是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，客戶可控制有關的投資組合，包括這些股份的買賣。

- 行使個別基金所持股份的投票權須遵守客戶的特定指示。雖然管理人可在無特定指示可下行使投票權，但仍須根據客戶簽署的受委代表投票政策按客戶（而非其本身）的最佳利益投票。

| 9.10. 由於管理人並無控制 10% 或以上的股份，故此管理人並不是甲公司的主要股東。

## 總結

| 10.11. 管理人並非甲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。